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字〔2021〕74号

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西南新区 堡西路（新城横四路-兴城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道路项目-西南新区堡西路（新城横四路-兴城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宁夏首创请〔2020〕17号）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宁夏沃育塬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你公司组织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公司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并已在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收报备。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1年5月26日

